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非字第18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翁佳憲

具保人

即受裁定人 蔡月英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94年7月29日沒入保證金之第一審確定裁定（94年度聲字第1096號；聲請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94年度執聲沒字第94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復按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沒入保證金，係因被告於具保人以相當金額具保後逃匿，所給予具保人之處分，雖與刑法從刑之沒收有別，但此項刑事訴訟法上之沒入裁定，依同法第470條第2項規定，既具有強制執行之名義，自與判決有同一效力，於裁定確定後，發見有違法情形，得提起非常上訴。又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在逃匿中為其要件，如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雖曾逃匿，但已緝獲歸案者，即不得再以其逃匿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有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34號、93年度台非字第26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二、經查，本件被告即受刑人

01 翁佳憲雖因逃匿，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94年
02 度執聲沒字第94號聲請沒入保證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94
03 年7月29日以94年度聲字第1096號裁定沒入具保人蔡月英所
04 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15萬元，並於同年8月25日確定生效，
05 惟被告翁佳憲已於同年7月29日遭警緝獲，而於同年7月30日
06 由檢察官發監執行，此有該署在監在押紀錄表及全國刑案資
07 料查註表在卷可憑。則本件沒入保證金裁定雖於94年7月29
08 日作成，惟因尚未生效，被告已被緝獲，並非在逃匿中，原
09 裁定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三、案經確定，且不利
10 於被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
11 以資糾正。四、本案原卷業經本署以113年12月3日台復113
12 非1917字第00000000000號函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調取，
13 惟據該署函復該案卷宗業已銷毀，無法提供，有該署113年1
14 2月18日南檢和檔095乙2788字第0000號函在卷可憑。由於前
15 開事實，已有翁佳憲在監在押紀錄表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16 可證，附此敘明。」等語。

17 二、本院按：

- 18 (一)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沒入保證金，係因被告於具保人以相當
19 金額具保後逃匿，而對具保人所為之不利處分，雖與刑法之
20 沒收有別，但此項刑事訴訟法上之沒入裁定，依同法第470條
21 第1項、第2項規定，檢察官得據以核發執行命令，而該項執
22 行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故該項裁定，與判決
23 具有相同效力，於裁定確定後，發見有違背法令情形，得提
24 起非常上訴。又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
25 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
26 ，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法院裁定
27 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尚在逃匿中為要件。
- 28 (二)被告翁佳憲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
29 法院（下稱臺南地院）93年度訴字第137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
30 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並經上訴於臺灣高
31 等法院臺南分院，具保人蔡月英依指定繳納保證金15萬元

01 後，被告於民國94年5月11日釋放，嗣因被告撤回上訴而確
02 定。案經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臺南
03 地方檢察署）執行，嗣該署檢察官以被告逃匿為由，向臺南
04 地院聲請沒入保證金，原裁定因而於94年7月29日沒入保證
05 金。然被告於同日即94年7月29日經緝獲，有法院（翁佳憲）
06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卷內既無事證證明被告於原裁定生效
07 前，尚未遭緝獲，仍為逃匿中之狀態，應認被告於斯時已經
08 緝獲到案，不符前揭得裁定沒入保證金要件。原裁定沒入保
09 證金，依前揭說明，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案經確
10 定，且不利於具保人及被告，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為有
11 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以資
12 救濟及糾正。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6 法官 周政達

17 法官 洪于智

18 法官 林婷立

19 法官 蘇素娥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林君憲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